

#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服务指南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依据	1、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 3、《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2010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受理机构	赵县民政局区划地名办公室
处罚机构	赵县民政局
收费情况	无
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详见流程图）
监督投诉电话	0311-84941076
责任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办公地址	赵县民政局区划地名办公室（赵县柏林大街 276 号）
办公电话	0311-84958600
备注	